

##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地核查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选举马倬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选举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我们认为马倬珩女士不属于失联合惩戒对象，具备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选举马倬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孟繁锋、陈建林

2022年8月24日